



## (二) 不動產

##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二小段地號	88	全部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26015968
2	臺北市士林區中洲段地號	1	1/2	李金池	100/01/19	買賣	
3	臺北市士林區中洲段地號	1	1/2	黃桂蘭	100/01/19	買賣	
4	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地號	556	11129/5560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13227707
5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峰頭小段地號	150	1/3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2200
6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南勢坑小段地號	655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14410
7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南勢坑小段地號	1353	1/8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7442
8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南勢坑小段地號	252	1/3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18480
9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南勢坑小段地號	97	1/4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1067
10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玉桂嶺小段地號	1368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30096

11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玉桂嶺小段地號	97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2134
12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玉桂嶺小段地號	592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13024
13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玉桂嶺小段地號	2835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62370
14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33535	1/4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368885
15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165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3630
16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9568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210496
17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12381	1/4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136191
18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3889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85558
19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15688	1/4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172568
20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1455	1/4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32010
21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40165	1/4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441815
22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1489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32758

23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 芎坑小段 地號	1261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27742
24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 芎坑小段 地號	18326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403172
25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 芎坑小段 地號	19602	1/4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215622
26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 芎坑小段 地號	25683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565026
27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 芎坑小段 地號	16639	1/4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183029
28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 芎坑小段 地號	1877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41294
29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 芎坑小段 地號	3715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81730
30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 芎坑小段 地號	116	1/4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1276
31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 芎坑小段 地號	48	1/6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352
32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 芎坑小段 地號	771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16962
33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 芎坑小段 地號	6251	1/4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68761
34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 芎坑小段 地號	276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6072

35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189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4158
36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126	1/4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1386
37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1018	1/4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11198
38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815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17930
39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1004	1/4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11044
40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2619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57618
41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897	1/4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49335
42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306	1/4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3366
43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393	1/4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4323
44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3050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67100
45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6867	1/4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75537
46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1135	1/2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24970

47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136	1/4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1496
48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693	1/4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7623
49	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地號	102	1/40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1122
50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段地號	9788.21	1/960	黃桂蘭	091/09/04	繼承	
51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段地號	26308.04	1/960	黃桂蘭	091/09/04	繼承	
52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段地號	3188.46	1/960	黃桂蘭	091/09/04	繼承	
53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段地號	1290	1/960	黃桂蘭	100/01/19	繼承	
54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段地號	1230	1/960	黃桂蘭	091/09/04	繼承	
55	桃園市龍潭區金龍段地號	6308.29	1/960	黃桂蘭	091/09/04	繼承	
56	桃園市龍潭區金龍段地號	646.95	1/960	黃桂蘭	091/09/04	繼承	
57	桃園市龍潭區金龍段地號	1526.08	1/960	黃桂蘭	091/09/04	繼承	
58	桃園市龍潭區干城段地號	434.63	1/960	黃桂蘭	099/12/03	繼承	

59	桃園市龍潭區干城段 地號	279.31	1/960	黃桂蘭	091/09/04	繼承	
60	桃園市龍潭區干城段 地號	860.76	1/960	黃桂蘭	099/12/03	繼承	
61	桃園市龍潭區干城段 地號	45.48	1/960	黃桂蘭	099/12/03	繼承	
62	桃園市龍潭區干城段 地號	363.03	1/960	黃桂蘭	099/12/03	繼承	
63	桃園市龍潭區干城段 地號	215.21	1/960	黃桂蘭	099/12/03	繼承	
64	桃園市龍潭區干城段 地號	966	1/960	黃桂蘭	107/05/01	塗銷信託	17911
65	桃園市龍潭區干城段 地號	2119.21	1/960	黃桂蘭	099/12/03	繼承	
66	桃園市龍潭區干城段 地號	439.86	1/960	黃桂蘭	099/12/03	繼承	
67	桃園市龍潭區干城段 地號	1925.31	1/960	黃桂蘭	107/05/01	塗銷信託	35698
68	桃園市龍潭區干城段 地號	9822.66	1/960	黃桂蘭	091/09/04	繼承	
69	桃園市龍潭區干城段 地號	1410.58	1/960	黃桂蘭	107/05/01	塗銷信託	26154
70	桃園市龍潭區干城段 地號	1024.75	1/960	黃桂蘭	107/05/01	塗銷信託	19001

71	桃園市龍潭區千城段 地號	3731.05	1/960	黃桂蘭	091/09/04	繼承	
72	桃園市龍潭區千城段 地號	567.38	1/960	黃桂蘭	091/09/04	繼承	
總申報筆數：7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 不動產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二小 建號	148.04	全部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122200
2	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 建號	198.48	全部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983500
3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段一小 建號	135.68	1/2	李金池	107/05/01	塗銷信託	272200
4	花蓮縣鳳林鎮箭瑛段 建號	86.5	全部	黃桂蘭	100/01/19	繼承	



總申報筆數：4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VOLKSWAGEN GOLF1.6TDI	1598	ACD-	黃桂蘭	102/05/30	買賣	82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090212 凱基銀行蘆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桂蘭							17090
8090142 凱基銀行	外匯存款		人民幣		黃桂蘭			170731.63				740598.58 (匯率 4.236)
8090142 凱基銀行	外匯存款		人民幣		李金池			0.58				2.52 (匯率 4.236)
8090212 萬泰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金池							55806
8071697 永豐商業銀行南蘆洲分行	一般活期儲蓄		新臺幣		黃桂蘭							819065
8071387 永豐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	一般活期儲蓄		新臺幣		黃桂蘭							117651
8071697 永豐商業銀行南蘆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金池							6469
8030548 聯邦商業銀行後埔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金池							146811
6060101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長安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桂蘭							2361217
6060101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長安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金池							1420588
2441194 蘆洲中原路郵局(三重19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桂蘭							130285
2441194 蘆洲中原路郵局(三重19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金池							9869
0130556 國泰世華商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桂蘭							75024
0050061 臺灣土地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桂蘭							130771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鑽 168 還本終生保險	黃桂蘭	104 年 12 月 3 日投保，6 年期
富邦人壽	XWLD 安泰富貴終身壽險	李金池	93 年 10 月 04 日投保，20 年期
富邦人壽	NWLD 安泰富貴終身壽險	黃桂蘭	90 年 12 月 17 日投保，20 年期
國泰人壽	鑫添鑫終身壽險	李金池	98 年 12 月 21 日投保，10 年期
南山人壽	財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黃桂蘭	95 年 12 月 26 日投保
總申報筆數：5 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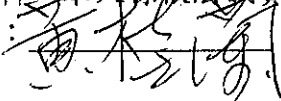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 構 ]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章)   交件日: 108年11月 